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09-049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0号文核准，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16日实施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108,6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236,068.66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103号《验资报告》。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的规定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即对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增资204,000,000元，用于开发建设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募集资金204,000,000元已于2009年11月2日划入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的专项账户；其余募集资金98,236,068.66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计划增资额为150,000,000元），用于开发建设西安开元商业广场（即西稍门商城）项目，募集资金98,236,068.66元已于2009年11月2日划入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专项账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大街支行”）和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宝鸡”）、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于2009年11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宝鸡支行”）、工行东大街支行和第一创业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行东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西安开元商业广场（即西稍门商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全资子公司开元宝鸡已在浦发宝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全资子公司开元商业已在工行东大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广场（即西稍门商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与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和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第一创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授权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辉、刘华可以在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正常营业时间内随时

查询、复印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专户的资料；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查询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查询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证券。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第一创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行东大街支行、浦发宝鸡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第一创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第一创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或者第一创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及开元宝鸡、开元商业、工行东大街支行和浦发宝鸡支行、第一创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第一创业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0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